

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（構）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

115.05.25

主管機關	所屬機關 (構)	1. 特殊 業務性 質	2. 有無特殊輪班輪 休人員行政獎勵作 為加班補償之敘獎 標準相關規定(勾 選「無」無須填列 3.4.項)	3.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(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，至多可增加 10 項欄位 3.1~3.10 填答)				4. 實施情形
				3.1.1 累積 時數	3.1.2 敘獎 額度	3.2.1 累積 時數	3.2.2 敘 獎額度	
海洋委員會	海巡署 中部分署	海岸巡 防(非 軍職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相關規定併 已公告於本機關勤 休新制專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刻正研議修 正或廢止相關規 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刻正評估研 議訂定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經評估均可 核給加班費或補休 假，無須訂定相關 規定。	加班費未支 領加班費及 補休假，逾 補休假 2 年 期限之加班 時數 160 小 時以下者。	每滿 40 小 時嘉獎 1 次。	加班費未支 領加班費及 補休假，逾 補休假 2 年 期限之加班 時數超過 160 小時部 分。	每滿 20 小時嘉獎 1 次。	結算至 112 年下 半年，本分署逾 2 年補休假兌換行 政獎勵計有 4 員 (分署長換算行政 獎勵嘉獎 7 次、 前副分署長林志 宏換算行政獎勵 嘉獎 11 次、周明 江主任換算行政 獎勵嘉獎 6 次及 洪大鈞科員換算 行政獎勵嘉獎 15 次)。